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經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經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三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三列「21時32分」應更正為「20時41分」，證據並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廖經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已透過教育、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，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，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相當之認識，其竟無視於此，率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，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1毫克，已逾法定之酒精濃度測定標準甚多，甚至因此肇生事故使人受傷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兼衡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、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

01 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、並
02 無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
03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42條
04 第3項規定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
05 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7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件經檢察官莊勝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楊煊卉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50號

21 被 告 廖經棠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廖經棠於民國113年1月3日20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集
26 美街某海產店飲用酒類後，竟仍於同日20時40分許，駕駛車
27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1時32分許，
28 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前，因不勝酒力而

未注意保持安全間隔距離，致擦撞搭乘許○瑜（真實姓名年
籍資料詳卷）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至
該處之乘客蔡○宇（103年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，
致蔡○宇左腳受傷（涉犯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嗣經警
到場處理，測得其吐氣所含之酒精濃度值為0.61MG/L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經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核與證人許○瑜、蔡○宇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道路
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
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
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
首情形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
件通知單各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7張等在
卷可稽，足證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應堪認
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莊勝博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蔡仕揚